

申請：延期 / 暫時取消駕駛考試或更改考試地區

申請人應填寫此模板的甲部及丙部或參考此模板提交申請信，以提交有關延期 / 暫時取消駕駛考試 / 更改考試地區的申請。填妥的模板或申請信必須附有申請人的**正本簽名**，並連同申請人的排期考試信正本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遞交至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九龍长沙灣道 303 号长沙灣政府合署 2 楼**）。**申請人必須在考期前至少 7 整天前遞交申請**（現有考期及本排期事務處收到通知書的日期將不會計入上述的 7 整天通知期內）。

甲部

- (一)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 (二)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適用）: _____
- (三) 應考考試類別*: ☐ 私家車 ☐ 輕型貨車
☐ 甲部筆試 ☐ 合併試 ☐ 乙部試 ☐ 丙部試
☐ 電單車 - 路試 ☐ 公共小巴
☐ 公共巴士 ☐ 中型貨車 ☐ 重型貨車 ☐ 掛接式車輛
☐ 的士 - 筆試 / 的士及網約車綜合筆試
- (四) 現有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 (五)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 (六) 申請事項*: ☐ 因私人理由申請延期
☐ 因健康理由 / 特殊情况缺席考試而申請延期
（只接受考期当日起計 **1 個月內** 遞交的申請。）
☐ 暫時取消駕駛考試
（取消原訂考期並且暫**不**編配新考期。申請人須自行聯絡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安排新考期。）
☐ 申請往九龍及新界區考試
☐ 申請往香港區考試

乙部**(七) 所需文件:**

- 如以郵寄遞交申請，收到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如透過本署香港牌照事務處或九龍牌照事務處的投遞箱申請，收到日期則以投遞當日為準。
- 如申請人辦理因健康理由缺席考試的延期申請，必須同時遞交由在香港註冊的西醫或中醫**親筆簽發**，涵蓋包括考試日期、考試時間及附有**醫院 / 診所蓋印**的病假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正本**。如申請人只能提供醫生證明書之副本，並須同時提供書面解釋予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考慮。
- 如申請人授權代辦人辦理申請，該代辦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遞交附有**申請人正本親筆簽署之授權書**（亦可填寫本模板**丙部**的授權書）及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核實。
- 必須由申請人正本簽署的文件，恕**不接受**掃描、打印或電子簽署。

(八) 申請處理時間及派发排期信 / 申請結果安排:

- 如親身或授權代辦人于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31 号柜台遞交因私人理由延期或更改考試地區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將**即日**獲發新排期信。
如以郵寄或經香港牌照事務處或九龍牌照事務處的投遞箱遞交因私人理由延期或更改考試地區申請：
本署會在接獲申請書後約 **15 个工作天內**，以平郵方式郵寄新排期信至申請人于運輸署登記的地址。如地址有更改，請盡快聯絡牌照事務處更新紀錄。

* 請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况缺席考试的延期申请:

本署会在接获申请书后约 **15 个工作日内**，以平邮方式邮寄申请结果至申请人于运输署登记的地址。如地址有更改，请尽快联络牌照事务处更新纪录。

3. 申请人请留意排期信 / 申请结果的派递情况。如申请人在呈交申请当日起计 **1 个月内** 仍未收到排期信 / 申请结果，请尽快致电 2771 7723 与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职员联络，或带同收据（如适用）、身份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到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2 楼运输署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 31 号柜台以及时跟进。
4. 本署**不会**接纳包括但不限于以未有收到本署邮寄排期信 / 申请结果为由的逾期申请，或因此缺席考试而要求重新排期的申请。

(九) **注意事项:**

1. 凡申请驾驶考试延期或更改应考地区，其新考期将为**候试名单之末（俗称「柜位尾期」）**，申请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选择考期**，惟本署亦可能作适当调整提前或延后考期，以配合行政需要。
2. 驾驶考试表格（俗称「路票」）由发出日期起计 **18 个月内** 有效。如此申请会导致路票在新考期当天已失效，申请人须确保于新考期 **30 个历日前** 补购新的路票，否则将**不会**获准在新考期当日参加考试（此安排不适用于因健康理由 / 特殊情况申请延期，详情请参阅运输署网页）。
3. 延期 / 暂时取消驾驶考试或更改考试地区的申请一经接纳，**原定考期将被取消**。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均**不可索回原定考期**。如申请人更改考试地区后，希望改回原定考试地区应考，必须递交新更改考试地区申请，并就该申请只会获编配原定考试中心的「柜位尾期」。
4. 重考生快期**不接受**更改考试地区的申请。**除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况外**，延期申请亦**不适用于**重考生快期。所有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况而缺席考试的延期申请（包括重考生快期）如获审批，一般情况下亦只会获编配「柜位尾期」。
5. 在递交申请前，请细阅排期信背页及运输署网页列明的相关细则。
6. 暂时取消驾驶考试的申请人须留意轮候时间，并于适当时间与运输署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联络重新编配考期。

(十) **邮寄申请注意事项:**

1. 如以邮寄方式申请，如信封上标示了较申请限期后的邮戳日期，该申请会被视为逾期而**不获**接纳。如希望经邮寄方式递交申请，考生须自行承担所有邮寄风险（包括邮件遗失等）。因此，本署建议申请人尽早投递，以便于申请限期日或之前致电 2771 7723 向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职员了解邮递 / 申请情况，在必要时可于延期申请限期前及时再递交申请。本署会以平邮方式回复邮寄申请。
2. 香港邮政会就邮资不足的邮件收取欠资及相关费用。本署**不会**接收邮资不足的邮件，而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销毁。故此，请切记投寄邮件前**支付足额邮资及注明回邮地址**。

丙部

(十一) **声明:**

本人_____（申请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见上方甲部(二)，谨此声明完全明白及遵守上述各项规定，现*:

- ☐ 亲身确定进行以上申请。
- ☐ 邮寄 / 经香港或九龙牌照事务处的投递箱^确定进行以上申请，并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 授权_____（代办人姓名），其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进行以上申请。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 期: _____

* 请在适当方格上加上✓号

^ 请删去不适用者